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續覆

答：一、有關信冠股份有限公司以勤讚快遞（已登記解散）名義，繼續對外營業，吸收會員，是否涉及違法相關法令乙案，本府建設局、勞工局前已函覆貴會（諒達），至該公司以「勤讚快遞」名義對外進行物品傳收送業務並開立信冠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乙節，經查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與實際經營業務不符，違反營業稅法第三十條規定部分，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管依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裁罰，另該公司銷售貨物及勞務，業依規定開列統一發票，尚未發現逃漏稅情事。

二三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停車管理處、交通裁決所

質詢題目：停車繳費條碼刷錯，飛來橫禍。

**說
明：**

一、日前本席接獲市民陳情，將汽車停放於台北市道路收費停車處，事後拿著數張繳費停車單至便利商店繳納費用，卻發生繳費單條碼刷了許久刷不出來乙事，以致必須再至其他便利商店繳納，然而造成民眾許多不便，不但浪費時間，也浪費人力，原以為停車費繳納完畢理當沒事，但於日後竟收到交通事件裁決所開出罰單乙張，令陳情人一頭霧水，陳情人確認將所有停車繳費單都已繳納，再經檢視收據核對後，發現繳納收據竟有二筆資料號碼、收費金額有一模一樣等情

事，請求協助查詢，經查詢後因超商重複刷同一張繳費單條碼，以致另一張未刷，造成陳情人平白無故收受罰單乙案，真叫冤枉！

二、由於停管處現行委託全台共五千三百餘處便利商店與加油站代收停車繳費單，此政策的施行是為了方便民眾繳納，可是停管處未徹底規劃收費應注意事項及檢測機器的最佳狀態，以致民眾至代收處繳納費用時，經常發生收費員只給刷出來的收據，原來之停車收費聯之收據未給，導致發生問題時，無法查詢了解清楚或常發生機器無法感應條碼造成刷不出來等狀況，種種狀況已嚴重造成民眾不便，此政策的實行，既便是便民，理當應好好做詳盡的規劃，如不徹底改善，不但是民眾的一大困擾，而且也未真正方便民眾的需求。三、本席強烈要求有關單位應重視此問題的嚴重性，以維護市民權益，立即針對此事做出完善規劃，才是解決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停車管理處為擴大服務民眾措施，自八十七年元月二日起，委託超商、中油及民營加油站等代收本市停車費，現全省計有五千三百餘處超商門市店、加油站代收停車費，已提供民眾普及便捷繳納停車費地點達到便民服務。惟因各代收公司因門市服務人員代收或有教育訓練未落實，處理民眾繳交停車費作業亦未能確實，致少部份代收資料未及時回傳進行沖銷，造成民眾收到罰單之困擾，本府停車管理處已督請各代收業者加強門市人員訓練。

二、為處理民眾已繳費卻誤遭告發案件，本府停車管理處設置

申訴服務台受理民眾臨櫃、電話、傳真之申訴案，以處理收到欠繳停車費的罰單，經查屬實者，該處當另函致歉意並予註銷舉發以確保民眾權益。另各代收公司因作業疏忽，代收資料未回傳進行沖銷，造成民眾收到罰單案件，本府停車管理處均依合約規定向代收公司求償，自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元月份計處理註銷案件四百五十二件，已向代收公司求償四十萬六千八百元之違約金。

二三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交通局應儘速變更公車九百元學生儲值卡面額，避免民眾誤解。

說明：

一、台北市公車自今年二月十五日實施單一票價後，學生儲值卡由原來只有六百元面額，增加九百元面額之儲值卡；並告知民眾購買九百元面額之儲值卡享八折優惠；學生為享受優惠票價，並享受八折折扣，紛紛購買面額九百元之票卡。
二、然經使用後，卻發現九百元之學生票卡，每次刷卡扣款金額為十五元，與一般票價相同，雖然換算後每段為十二元，與學生票價無異，卻與當初以為另外享有八折優惠相違，而有受騙、上當的感覺。
三、除此之外，有少部份民眾利用票卡設計漏洞，使用九百元儲值卡，雖然票卡上有標示學生卡字樣，但只要

公車司機稍不注意，一樣顯示扣款金額為十五元，即可矇騙過關，以非學生身份享受學生優惠，造成公車業者的損失。

四、為求公平，建議交通局儘速將九百元儲值卡面額改為七百二十元，與六百元票卡一樣扣款十二元，以免造成民眾誤會，產生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營造大眾運輸合理經營環境及改進以往全票補貼優待票乘客（交叉補貼）之不合理現象，本次聯管公車新票價業經貴會第八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審議通過，同意實施「單一運價」（每段票十五元），除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依法律訂定之優待票外，不再對全票及學生票乘客進行補貼。惟為減輕軍警學生負擔，經本府交通局與公車業者協調，同意對長期使用儲值票之學生軍警給予優惠，爰發售面額九百元之學生軍警儲值票，並給予八折之優惠，其價差由公車業者自行吸收。
二、該面額之儲值票雖予八折優惠，惟仍可搭乘六十段次，基於作業考量每段次仍顯示扣款十五元（與捷運一千元儲值票給予八折優惠，仍以全票票價扣款計算方式類似），為避免扣款金額相同造成乘客辨識困擾，本府交通局已督促本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研議改善。

二三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